

# 合肥大学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4〕9号

##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纪律规定

- 所有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携带“两证一卡”，包括身份证、学生证和学生卡，以备监考人员随时检查，未携带有关证件者禁止参加考试；
-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无故迟到10分钟及以上者，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，并按旷考予以处理；
- 考生在考前务必确保考试设备电量充足，并已提前下载最新版“学习通”APP；
- 考生只允许携带一个考试设备（手机/IPAD/笔记本电脑），可附带一个备用设备，但备用设备必须由监考老师进行保管，启用备用设备需征得监考老师的同意；
- 考生禁止携带与考试无关的设备和资料（如：携带耳机、书籍等违反考试要求的用品）；
- 考试过程中严禁交换考试设备、切屏检索答案、在电子设备上以任何形式存储考试相关内容等违纪行为，一旦被监考人员发现，即刻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被判定为违纪行为；
- 考生在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